

一百年二月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回顧2010年台灣證券市場，上半年因歐美復甦緩慢、歐元區債信危機、中國調控政策等因素，影響股市指數並衝擊證券商獲利；下半年因美國實施二次量化寬鬆，使全球資金充沛，中國經濟持續快速成長，我國受惠於ECFA簽訂使兩岸經濟更加連動，股市指數走揚及證券商獲利漸入佳境。全年集中市場指數由8,188點上漲至8,972點，漲幅9.57%；全體84家專營證券商全年盈餘為350億元，平均每股盈餘為1.02元。2011年將是台灣證券市場蓬勃的一年，敬助在此願以「否極泰來、水到渠成」與大家共勉。祝福大家兔年身心健康順利，事業鴻兔大展。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1月18日舉辦99年度感恩尾牙會。

本公會在黃理事長的帶領下，以「提升證券業的競爭力」作為推動公會會務的優先目標；鼓勵公會同仁秉持「熱誠、專業、效率、創新」的服務理念服務全體會員公司，並使證券市場運作更為完善。本公會於1月18日舉辦感恩尾牙會，感謝主管機關卓越領導、各周邊機構積極協助、與會員公司有效經營，使得過去一年得以完成許多重大成果。



2011年，本公會要務包括：修正現行共同責任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制度、建置權證市場資訊平台、未來推動兩岸證券市場交流合作、推出牛熊證新商品...等等。期使台灣證券市場再創高峰。

本公會理事長於1月7日做「後ECFA時代台灣的資本市場發展」專題演說。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暨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月7日(星期五)假交通大學管理一館舉辦「第四屆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投資分析、風險管理與數理財務」研討會，邀請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德國Humboldt University的Wolfgang Hardle教授及美國羅格斯大學的李正福教授發表專題演說。



黃理事長指出，ECFA簽訂後，已有多家海外台商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且有4檔境外ETF來台上市，顯示台灣資本市場更加開放多元；兩岸產業在結構、技術開發、市場通路等互補合作下，將帶動資本市場更加蓬勃活絡。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3月7日舉辦「100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將於3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台北福華大飯店B2福華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辦理「100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將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致詞，並作「資本(金融)市場發展政策」專題演講，另邀請周邊單位探討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歡迎證券商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報名參加。

▲ 研習會相關資訊請洽馮先生(02)2737-4721分機63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2月份共辦理12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南(1)、高雄(1)	6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關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轉投資規定。

為使證券商有更合理的投資發展機會，本公會前建請研議修訂證券商轉投資相關規範，由「實收資本額」改以「淨值」做為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證期局業於100年1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轉投資規定，放寬證券商19種轉投資業別單一標的投資限額的計算基準，從「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淨值」，並對證券商轉投資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的投資限額，從實收資本額的10%，拉高到證券商淨值的20%。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等業內相關事業，可以在投資後向金管會申報備查；若是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不屬於證券、期貨、金融相關的事業，須向金管會先申請，提出應具備的證明條件及檢附書件，經金管會審查核准才可投資。

二. 本公會修正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

依據金管會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及興櫃交易制度改進方案公聽會決議，本公會函報金管會修正有關IPO承銷制度，包括取消強制預詢規定、承銷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向本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公開申購比率上限由30%提高為60%，且以申購倍數10倍為級距、配售對象限於專業投資機構或與證券商有一定往來之客戶及調降單一圈購人認購上限等。

三. 本公會增訂承銷商評估發行人是否屬陸資投資受限情形。

鑑於部份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屬禁止陸資投資或有陸資投資限額，為避免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存託憑證後兌回股票時衍生爭議，本公會增訂承銷商於輔導發行人募集發行海外可轉(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時，應評估發行人陸資投資相關限制並複核發行辦法或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得兌回股份之陸資身分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暨其持股限額等相關投資限制規定、及對兌回權利之影響等，並於99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各承銷法規。

四. 期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期貨交易人開戶作業。

現行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等多種項目，委託人需簽訂各業務別契約書，證券商才能提供相關服務，為能加強客戶服務品質，期交所採行本公會建議，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辦理期貨開戶作業，得以電腦系統列印既有資料交予委託人確認簽章之方式辦理，免除委託人需重複填寫多份開戶文件之困擾，並於100年1月6日公告實施。

五. 期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公債期貨契約到期現金結算款項以淨額收付。

現行期交所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到期交割以現金結算時，其款項需以總額收付。為能提升債券期貨交易人資金運用效率及交易意願，本公會建議公債期貨契約到期交

割以現金結算時，其款項以淨額收付取代總額收付，業經期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100年1月18日公告修正「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施行。

六. 本公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投信投顧公會於100年1月20日公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本公會業已轉知各證券經紀商會員公司知悉憑辦。提醒各證券商會員，有關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基金銷售機構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乙節，銷售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99年9月3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即100年3月3日起依規定辦理。

七. 本公會99年度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有235班、19,418人。

班別名稱	97年度 辦理人數	98年度 辦理人數	99年度 辦理人數
在職訓練-初階班	409	327	220
在職訓練-進階班	10,515	11,263	6,989
經紀業務人員	6,184	7,079	4,043
自營業務人員	73	309	183
承銷業務人員	148	305	166
稽核業務人員	40	258	114
信用交易人員	0	0	0
股務人員	37	0	63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88	74	155
外資業務人員	0	11	0
其他業務人員 專業班	3,945	3,227	2,265
在職訓練 -中高階主管班	1,387	1,282	1,203
中階主管人員	1,198	1,109	1,034
高階主管人員	189	173	169
法紀教育班	110	69	111
專業訓練班 -公司治理	1,458	1,463	1,428
專業訓練班 -風險管理	0	903	642
專案訓練班 -從業人員	505	247	2,624
業務座談會	200	100	80
投資者教育 -大學通識課程補助	--	--	1,657
投資者教育 -高中校園理財講座	1,500	3,950	2,070
勞安人員訓練	79	680	109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資格取得訓練班	3,105	2,862	1,766
財富管理人員 資格取得補測	1,312	1,027	519
合計	20,580	24,173	19,418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號，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04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附表六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第10條、第31條及第11條附表九。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證券商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期貨商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0773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130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660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經管會核准事業之相關規定。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6601號，修正證券商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34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基金及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之相關規範。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2476號，公告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相關規範。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臺證交字第0990039750號，公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3條、19條修正條文。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00001085號，公告營業細則等17項相關規章之部分修正條文，並自100年3月28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臺證治字第1000001763號，公告「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5款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臺證上字第1000002467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上線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臺證上字第10000024671號，公告上市公司及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第一上市外國發行人自申報99年年度財務報告起，免除依現行TXT格式申報，並改以XBRL格式及現行規定期限申報財務報告。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證交字第1000001520號，公告「營業細則」第29條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臺證交字第1000002854號，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及第3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臺證交字第1000200481號，為建置暫停交易暨恢復交易機制，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等10項規章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如公告事項。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證稽字第100000308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第1條及第2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證櫃交字第0990304380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1條符合上櫃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證櫃稽字第0990031591號，公告該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部分內容，除公告事項二有關「高風險股票之控管作業」外，餘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證櫃交字第100000061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10項規章部分條文，自100年3月28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00000833號，公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交易獎勵措施，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證櫃交字第1000001874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暨「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本公會於1月13日(星期四)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與新聞媒體舉辦99年度歲末聯誼餐敘，本公會黃理事長敬助致詞，向全體與會新聞媒體表示，2010年全球景氣復甦，證券市場獲利漸入佳境，展望2011年本公會仍將秉持服務會員的精神，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與改革，為提升證券市場及證券商的競爭力而努力。提出三項重點與大家共勉：

壹、重視法規遵循，積極因應新法規的施行

雖然2008年金融風暴衝擊的影響逐漸過去，各國金融監理趨勢由業者自律轉為政府加嚴監理，此在短期間內仍是主管機關的施政重點。證券商在2011年將面臨許多新法規施行的衝擊，必須儘早預做準備妥善因應：

- 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通過行政院版本草案，即將送立法院審議立法。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在2010年5月公告，預估2012年初施行。
- 三. 國際會計報告準則(IFRS)：將在2013年全面施行，2012年要求雙軌適用。
- 四. 公司治理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成為國際潮流，作為投資標的選擇基礎。

公會鑑於證券商為高度監理行業，法令規範非常繁瑣，已在去年12月底成立「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將匯集證券商法務室主任、法規遵循主管、業務部門主管與總稽核等專業人士，建構證券業者間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平台，協助證券商與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進行溝通協調，積極降低業者營運之法律與作業風險。

貳、2011年將會是台灣權證豐收年

公會在去年初提出『2010權證元年』的工作目標，希望能活絡權證市場，達到成交金額占市場比重5%目標。

在這一年中，公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規劃新商品、建立新制度等各項變革，並完成解決權證課稅爭議、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等兩項重要績效，使權證市場在2010年有很大的成長：

- * 權證成交金額占市場比重由2009年平均0.35%成長為2010年12月的1.08%；若以成交股數計算比重，則已超15%(因權證發行每單位金額約2元，遠較個股金額小)。
- * 權證交易投資人數由2009年12月份的21,561人成長為2010年12月份的30,500人，成長五成。

經由公會的積極溝通，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決定調降每檔權證上市(櫃)掛牌費，案經兩單位去年12月份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金管會核可，調降方案將可望於2011年1月中旬起實施，估計約可為證券商節省掛牌費新台幣1億5,000萬元。

由每檔每年最低收10萬元的費率，調降為依實際每檔權證上市(櫃)總面值，每年收取下列上市(櫃)費：總面值1,500萬元(含)以下，每年收取8萬元上市(櫃)費；總面值超過1,500萬元至3,000萬元(含)，每年收取7萬元上市(櫃)



▲本公會黃敬助理事長於歲末記者餐敘提出三項重點與業者共勉

費：總面值超過3,000萬元，每年收取6萬元上市(櫃)費。

展望2011年，證交所將修正權證到期日結算價變更計算方式、進一步採用電子檔案方式傳送上市申請文件、推出牛證與熊證新商品；公會將建置權證市場資訊平台供投資人了解權證商品、同時規劃說帖向財政部訴求，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基於避險需求所進行的個股交易，參照國外案例免繳證券交易稅。我相信在今年證券商共同為蓬勃權證市場努力，將建立台灣權證市場的新高峰。

參、建議政府加強協商，使證券商登陸營業

兩岸金融交流在去年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和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生效後，已步入實質合作的階段，雖然ECFA早收清單對證券業無具體進展，但目前兩岸仍在繼續協商未來的開放清單，對證券業開放准入仍有非常大的希望。台灣證券商跨足大陸證券市場一直是業者多年來的期待，也有多家業者早就到大陸地區佈局設立辦事處，兩岸證券開放與攜手合作，可協助兩岸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

台灣證券業者與大陸證券業者的規模並不相稱，在進入大陸市場之前必須先將自身體質做大做強。公會呼籲政府和業者應營造一個環境，為境外企業到台灣上市、境外投資者到台灣投資，提供方便順暢的服務，壯大台灣證券市場，對證券商進入他國市場也會更容易、更有把握。

公會在2011年將積極協助政府與大陸協商證券業的開放，首先是使證券商在大陸的代表處能成為分公司或子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其次是推動政府開放複委託可承做香港國企股、大陸市場有價證券與大陸公司海外掛牌有價證券及商品型ETF。另外，進一步提高QDII投資台灣之上限金額，開放大陸取得QDII資格之專業機構皆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最後是鼓勵兩岸證券交易所共同建構投資平台，使台灣投資人可在台灣證交所購買大陸股票，大陸投資人可在大陸證交所購買台灣股票。

企盼兩岸在ECFA繼續協商中，本著「先易後難、逐步漸進」的原則，逐步使台資證券商登陸營業或陸資證券商入台營運，相互參股、合作、合資，使兩岸證券商、台商及廣大投資人都能獲利。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2.6	2.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17	5.3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79	8.99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5.88	5.4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9.37	18.1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4.34	15.27	經濟部
失業率	4.73	4.6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3.8	21.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1.8	19.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53	1.2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43	2.24	主計處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	9.1	8.7
直接及間接金融	4.7	4.6
股價指數	9.7	12.0
工業生產指數	17.0	16.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37	2.35
海關出口值	14.66	12.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4.75	18.1
製造業銷售值	16.5	10.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9	3.1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2分	33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972.50	9,145.35
日均成交值(億元)	1,336.00	1,310.6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74.55	846.97
融資餘額(億元)	3,222.75	3,161.00
融券張數(張)	702,752	603,94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3.95	146.18
日均成交值(億元)	227.41	202.2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9.40	78.87
融資餘額(億元)	684.85	655.32
融券張數(張)	89,079	84,317

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3,072.80	2,621.3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3.31	22.91
認購(售)權證	33.98	30.26
台灣存託憑證(TDR)	24.14	26.11
約計	3,154.87	2,701.08
櫃檯市場		
股票	523.1	404.5
認購(售)權證	5.5	4.9
買賣斷債券	1,049.1	1,523.8
附條件債券	5,222.0	4,934.8
約計	6,799.7	6,868.0

三、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商合計	347,829.94	312,836.43	34,993.52	1.020	7.29
47	綜合	338,576.92	306,411.62	32,135.30	0.973	7.05
37	專業經紀	9,253.02	6,394.81	2,858.21	2.207	11.76
67	本國證券商	325,766.05	295,522.76	30,243.30	0.937	6.86
34	綜合	321,971.13	292,439.40	29,531.74	0.943	6.93
33	專業經紀	3,794.92	3,7083.36	711.56	0.743	4.82
17	外資證券商	22,063.89	17,313.67	4,750.22	2.335	12.15
13	綜合	16,605.79	14,002.22	2,603.56	1.534	8.81
4	專業經紀	5,458.10	3,311.45	2,146.65	6.370	22.49
20	前20大券商	305,549.39	278,111.02	27,438.37	0.983	7.09